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知非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四〇八號核定租金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比對相對人之答辯與筆錄內容是否相符，確認有無重要陳述漏未記載，爰依法聲請交付鈞院111年度訴字第408號核定租金等事件於111年9月8日之法庭錄音

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8號核定租金等事件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可認其聲請係主張或維護其等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甚明，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有行政罰鍰之規定，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其使用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康馨予